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代碼	科目名稱	承辦單位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應付未付金額
107C207	學生週記	學務處	42,933	42,438	495
108C207	學生週記	學務處	99	0	99
107C215	三年級證件照	學務處	49,920	0	49,920
10872C216	午餐團膳費(107.2學期)	學務處	57,600	0	57,600
108C297	二年級成長營(107學年)	學務處	647,150	0	647,150
10771C255	學生平安保險費(107.1學期)	學務處	206,554	206,500	54
10872C255	學生平安保險費(107.2學期)	學務處	4,200	0	4,200
10771C287	泳池水電及維護(107.1學期)	學務處	180,000	22,701	157,299
107C289	刊物費	學務處	179,806	159,334	20,472
10771C283	家長會費(107.1學期)	圖書館	124,902	6,393	118,509
10661C237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106.1學期)	總務處	259,603	30,900	228,703
10762C237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106.2學期)	總務處	256,866	43,268	213,598
10771C237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107.1學期)	總務處	254,198	80,650	173,548
合計			2,263,831	592,184	1,671,647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公告：

(一) 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二) 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二、代收代辦費：冷氣空調-1.班級教室、2.實習、實驗、工場教室、3.綜合、視聽教室。

三、冷氣機維護與汰換依規定如有賸餘不退還學生，繼續辦理。

四、課輔費依教育部102.11.12臺教授國部字1020096875A號令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於103學年調改列代收代付費。

五、教科書、學生團膳自104學年第2學期開始，由本校代辦。